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甲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甲，據此，(i)出租人應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租賃資產甲；及(ii)出租人應於租賃期甲內將租賃資產甲租予承租人，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5,040,912元(相當於約港幣5,464,349元)。

於租賃期甲屆滿後及待承租人達成融資租賃協議甲項下所有條件(包括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出租人應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40元)將租賃資產甲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收購協議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甲項下融資租賃交易之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同意購買租賃資產甲，總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75,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乙，據此，(i)出租人應按轉讓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4,000元)收購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乙；及(ii)出租人應於租賃期乙內將租賃資產乙租予承租人，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36,448元(相當於約港幣1,231,910元)。

於租賃期乙屆滿後及待承租人達成融資租賃協議乙項下所有條件(包括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出租人應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40元)將租賃資產乙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擬於十二個月內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或該等協議彼此關連，(i)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及(ii)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81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韓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其透過信景於1,596,428,89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86%)中擁有權益；(ii)薛女士為韓先生的兒媳，並為冠城大通控股股東兼董事；(iii)韓孝煌先生為韓先生之兒子、薛女士的小叔以及冠城大通的主席兼董事；及(iv)張先生為韓先生的女婿，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冠城大通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租人(即冠城大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i)作為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合計超過5%但均低於25%；及(ii)作為一項關連交易，低於25%且資助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的範圍。因此，(i)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甲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甲，據此，(i)出租人應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租賃資產甲；及(ii)出租人應於租賃期甲內將租賃資產甲租予承租人，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5,040,912元(相當於約港幣5,464,349元)。

融資租賃協議甲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甲為遊艇甲及遊艇乙。於本公告日期，租賃資產甲的發票金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75,000元)。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甲項下租賃資產甲的租賃期甲應為36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甲，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甲租予承租人，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5,040,912元(相當於約港幣5,464,349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人民幣4,3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42,500元)及租賃利息人民幣665,912元(相當於約港幣721,849元)。

融資租賃協議甲項下的租賃利息以及管理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i)市況及人民銀行公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本集團對承租人的信用評估。

承租人須在收到出租人發出之付款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本金的首付款人民幣1,8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32,500元)。承租人須於租賃期甲內按季度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及管理費人民幣87,5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85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420,076元(相當於約港幣455,362元)須由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發出之付款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出租人全額結清。

租賃資產及其所有權

於租賃期甲內，租賃資產甲的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而承租人將有權佔用及使用租賃資產甲。

於租賃期甲屆滿後及待承租人達成融資租賃協議甲項下所有條件(包括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出租人應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40元)將租賃資產甲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收購協議

為促進融資租賃協議甲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順利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同意購買租賃資產甲，總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75,000元)。

收購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出租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租賃資產甲。

將予收購的資產

租賃資產甲為兩艘遊艇，規格如下：

	遊艇甲	遊艇乙
總長	12.75米	13.6米
最大船寬	4.80米	4.57米
吃水深度	0.68米	0.82米
排水量	15.2噸	16噸
水箱容量	378升	378升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甲，收購遊艇甲的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97,000元)(含增值稅)須由出租人透過銀行轉賬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代價的30%(人民幣5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9,100元))須於收購協議甲日期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首筆款項甲」)；
- (ii) 代價的30%(人民幣5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9,100元))須於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甲的設計確認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代價的30%(人民幣5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9,100元))須於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甲的動力總成及外殼確認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v) 代價的10%(人民幣1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9,700元))須於將租賃資產甲交付予承租人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乙，收購遊艇乙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78,000元)(含增值稅)須由出租人透過銀行轉賬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代價的30%(人民幣1,350,000元(相當於港幣1,463,400元))須於收購協議乙日期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首筆款項乙」)；

- (ii) 代價的30%(人民幣1,350,000元(相當於港幣1,463,400元))須於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甲的設計確認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代價的30%(人民幣1,350,000元(相當於港幣1,463,400元))須於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甲的動力總成及外殼確認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v) 代價的10%(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港幣487,800元))須於將租賃資產甲交付予承租人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收購租賃資產甲的代價將由出租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租賃資產甲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甲之現行市價以及遊艇甲及遊艇乙的規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付

遊艇甲應於支付首筆款項甲後九個月內交付。遊艇乙應於支付首筆款項乙後九個月內交付。

融資租賃協議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乙，據此，(i)出租人應按轉讓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4,000元)收購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乙；及(ii)出租人應於租賃期乙內將租賃資產乙租予承租人，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36,448元(相當於港幣1,231,910元)。

融資租賃協議乙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乙，出租人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4,000元)購買原由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乙，及有關代價應由出租人在達成若干條件後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向承租人支付，此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出租人已收到保證金、管理費及相關批准和授權文件。

收購租賃資產乙的代價將由出租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出售租賃資產乙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乙之公平市價及出租人同意提供之融資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乙為位於中國的若干帆船、橡皮艇及摩托艇。於本公告日期，租賃資產乙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3,480元(相當於港幣1,217,852元)。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乙項下租賃資產乙的租賃期乙應為36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乙，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36,448元(相當於港幣1,231,910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4,000元)及租賃利息人民幣136,448元(相當於港幣147,910元)。

融資租賃協議乙項下的租賃利息以及管理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i)市況及人民銀行公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本集團對承租人的信用評估。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乙內按季度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及管理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港幣21,680元）及保證金人民幣31,568元（相當於約港幣34,220元）須由承租人在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乙的轉讓代價前五個工作日內向出租人全額結清。

租賃資產及其所有權

於租賃期乙內，租賃資產乙的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而承租人將有權佔用及使用租賃資產乙。

於租賃期乙屆滿後及待承租人達成融資租賃協議乙項下所有條件（包括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出租人應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40元）將租賃資產乙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收購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有利，因其可使本集團享有穩定的收入流，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先生被視為於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董事會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ii)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能（「LED」）源管理合約；(iii)提供PPP一級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及(iv)氣體及石油產品銷售業務。

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遊艇、豪華遊艇、娛樂艇、帆船及運動艇等的銷售、租賃及維修；(ii)船舶港口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船舶港口及相關服務。承租人為冠城大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薛女士為冠城大通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6.4%的股權。張先生亦為冠城大通的董事。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新能源運動型遊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Vivic Corporation (VIVC)，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交易有限責任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擬於十二個月內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或該等協議彼此關連，(i)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及(ii)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81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韓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其透過信景於1,596,428,89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86%)中擁有權益；(ii)薛女士為韓先生的兒媳，並為冠城大通的控股股東兼董事；(iii)韓孝煌先生為韓先生之兒子、薛女士的小叔以及冠城大通的主席兼董事；及(iv)張先生為韓先生的女婿，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冠城大通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租人(即冠城大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i)作為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合計超過5%但均低於25%；及(ii)作為一項關連交易，低於25%且資助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的範圍。因此，(i)融資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收購協議甲及收購協議乙
「收購協議甲」	指	出租人、承租人及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遊艇甲
「收購協議乙」	指	出租人、承租人及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遊艇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大通」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7)。於本公告的日期，(i)薛女士為冠城大通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其36.4%股權；(ii)韓孝煌先生為冠城大通之主席兼董事；及(iii)張先生為冠城大通之董事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甲及融資租賃協議乙
「融資租賃協議甲」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租賃資產甲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乙」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租賃資產乙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租賃資產甲」	指	出租人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收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甲出租予承租人的遊艇甲及遊艇乙
「租賃資產乙」	指	融資租賃協議乙所列位於中國的若干帆船、橡皮艇及摩托艇

「租賃期甲」	指	融資租賃協議甲項下租賃資產甲的36個月租賃期
「租賃期乙」	指	融資租賃協議乙項下租賃資產乙的36個月租賃期
「承租人」	指	福建冠城海悅遊艇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冠城大通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韓先生」	指	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1,596,428,8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86%。韓先生亦為薛女士的家翁及張先生的岳父
「張先生」	指	張健先生，為韓先生的女婿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且為冠城大通的董事
「薛女士」	指	薛黎曦女士，為韓先生的兒媳及冠城大通的控股股東兼董事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賣方」	指	廣東威冠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景」	指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1,596,428,89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86%。信景的股份分別由韓先生及林淑英女士(韓先生的配偶)擁有80%及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遊艇甲」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甲將由出租人收購並由賣方出售的遊艇
「遊艇乙」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乙將由出租人收購並由賣方出售的遊艇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 人民幣兌港幣匯率為1:1.084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及駱子邦先生